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公司製定有內部指導原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如下所列：

- a. 批准宣佈中期業績；
- b. 批准年度業績及賬目；
- c. 宣佈中期股息並建議派發年終股息；
- d. 召集股東會議；
- e. 批准公司的經營策略；
- f. 授權進行並購交易；及
- g. 授權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開會一次。需要審議緊急重大事項時，也召開特別會議。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借助視聽設備召開電話會議。本年度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所示：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會議			會議			董事會會議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永順先生	C	4	4	-	-	-	-	-	-	C	1	1
王陽樂先生	M	4	3	-	-	-	-	-	-	-	-	-
陳慶良先生	M	4	4	-	-	-	-	-	-	-	-	-
梁亞拾先生	M	4	4	-	-	-	-	-	-	-	-	-
孫樹發女士	M	4	4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漢陽先生	M	4	4	C	1	1	C	2	2	M	1	1
劉珍妮女士	M	4	3	M	1	1	M	2	1	M	1	1
松尾正敬先生	M	4	4	-	-	-	M	2	2	M	1	1

附註：

C-主席, M-成員

自2006年1月1日（或受委日）至200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期間召開/出席會議的次數